

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民小學教師聘約

新北石小人聘字第 號

- 一、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及校務需求，敦聘 教師（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專任教師。
- 二、本聘約依教師法第 27 條及其施行細則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訂定之。
- 三、聘任類別及期間：
 - （一）聘任類別：初聘 續聘 長聘
 - （二）聘任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兼任職務：依本校職務工作分配規定辦理。
- 四、甲、乙雙方應維持教育中立，不得在上班時間內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營利事業等…宣傳。
- 五、甲方應依有關法令規定支給乙方工作薪給，並保障其福利、撫卹、資遣、保險及申辦退休等權益。
- 六、乙方應秉教育專業精神及教育專業自主原則進行教學及輔導工作，其授課科目應依課程綱要，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
- 七、乙方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得本專業自主之原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自行編選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方式。
- 八、乙方有被選任為本校依規定設立之委員會或小組成員的權利，並負有執行其工作之義務。
- 九、乙方享有相關法令保障之權益，甲方不得侵害之。
- 十、乙方有配合學校辦理各項與教學有關活動之義務。
- 十一、乙方差假依教職員勤惰差假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如法令有修訂或廢止時，依新修正或新制定之規定。
- 十二、乙方教學時數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應由甲方與教師會（教師代表）共同制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決議後，依此原則編配。
- 十三、乙方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提案、討論、議決學校章則之權利與義務，乙方對校務會議之決議，除非違反有關法令，否則應予遵守。
- 十四、乙方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及有疑似情事發生，以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
- 十五、乙方如因教育行政機關基於人才交流及業務需要，得經學校教評會及本人同意，借調教育行政機關暨所屬單位任務編組服務，其權利義務則由借調單位、學校、被借調教師三方協議後訂定之。

借調之期限以三年為限，但須每年取得三方之同意。
- 十六、甲方應於續聘確定或甄選錄取後，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本通知包含簽約地點、日期。受聘或錄取之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喪失受聘資格。

前項逾期之原因，如係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十七、甲方違反聘約，致乙方權利受損害時，乙方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在申訴或訴訟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不得對乙方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分。（違反法令部分不論教評會是否決議，均可由行政單位依法處理）。
- 十八、乙方於聘約存續有效期間內，除因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或未履行教師法第 17 條之義務與本聘約之規定，且非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外，甲方不得任意無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十九、聘任期限未到，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離職、終止或解除聘約時，視同違約，乙方已受領甲方按月給付之各種款項，甲方得依未實際從事教學部分，依法令規定按日追繳

之。

前項情形，乙方應賠償自違約日起至甲方新聘任教師聘約生效前支付之代課費，但以一個月為限。

二十、乙方未依請假手續不到校授課，甲方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得代為安排代課，其代課費用應為乙方支付

二十一、乙方對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甲方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訴訟，其辦法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二、甲、乙雙方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三、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聘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自應聘之日起生效。

立合約人：

甲方：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民小學

校長：陳月華 (簽章)

地址：新北市石門區尖鹿里中央路9號

乙方： (簽章)

地址：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立